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9,559,784股（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2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%。接到股东李建锋先生的通知，李建锋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建锋	是	35,000,000	2015年12月10日	2016年7月8日	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	5.94%
		100,000,000	2016年5月5日	2016年7月8日	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	16.96%
合计	-	135,000,000	-	-	-	22.90%

二、股东本次办理股份质押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建锋	是	181,750,000	2016年7月12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30.83%	11.41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建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89,559,7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%，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，李建锋先生质押股份为589,527,3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99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.9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3日